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庭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113年度中簡字第115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654號），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為之；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第359條分別有明文規定。另撤回上訴，除附有條件不能認為有效外，其撤回之原因何在，於撤回上訴之效力不生何等影響（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2459號判例參照）。

二、其次，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著有明文。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前段亦均有明定。再者，當事人於撤回上訴後，又聲明不服，請求再為審判者，在第二審法院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67條規定以判決駁回上訴（最高法院29

01 年抗字第44號判例、97年台抗字第531號判決要旨參照)。

02 三、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林庭鴻(下逕稱「被告」)因偽造文書
03 案件，經本院臺中簡易庭於民國113年7月2日以113年度中簡
04 字第1158號判決判處罪刑，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
05 3年度簡上字第401號繫屬在案。被告於本院113年9月24日準
06 備程序中，當庭以言詞表明撤回上訴，且提出撤回上訴狀，
07 本院並告知被告撤回上訴之效力，此有該次準備程序筆錄及
08 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被告既於準備程序中以言詞表明撤回
09 上訴之意，且簽名以示其實，並同時提出由其具名之撤回上
10 訴狀，復經本院告知撤回上訴之效力，此均已足維護被告之
11 法定權益，被告顯係出於自由意志而為本件撤回上訴，則被
12 告所涉本件偽造文書犯行，既已因被告撤回上訴而確定，訴
13 訟並已終結。是本件被告上訴權既已喪失，其復具狀聲請續
14 續為上訴審理，依上開規定，尚難認有理由，爰不經言詞辯
15 論，逕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7條
17 前段、第362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20 法官 鄭永彬

21 法官 李宜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張雅如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